

# 新北市政府發給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實施要點

104年6月29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043207919號令訂定發布

105年8月29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053191336號令修正發布

108年10月21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083502685號令修正發布

111年5月24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113565301號令修正發布

112年12月28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123546111號令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之選手，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A級選手：

- 1、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2、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3、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4、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5、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B級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三）C級選手：

- 1、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 2、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得第一名。

（四）D級選手：

- 1、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
- 2、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得第二名。

（五）E級選手：

- 1、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三名。

2、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得第三名。

四、本補助之金額如下：

（一）A 級選手：

-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五千元計算。
- 2、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依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獲頒獎狀選手人數發給，每人每月一萬六千元計算。

（二）B 級選手：

-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計算。
- 2、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依發給要點全國運動會各運動項目獲頒獎狀選手人數發給，每人每月八千元計算。

（三）C 級選手：

-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六千七百元計算。
- 2、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聯賽總決賽各運動項目技術手冊或競賽規定之下場人數發給，每人每月三千四百元計算。

（四）D 級選手：

-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四千二百元計算。
- 2、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聯賽總決賽各運動項目技術手冊或競賽規定之下場人數發給，每人每月二千一百元計算。

（五）E 級選手：

-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一千七百元計算。
- 2、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聯賽總決賽各運動項目技術手冊或競賽規定之下場人數發給，每人每月八百四十元計算。

五、本補助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二年，採逐月核發，或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撥付。
- (二) 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一年，並一次核發。

六、本補助得由選手本人提出申請或由本市體育總會、本市轄內公私立中等學校代為申請之。

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第四個月起至第六個月最終日為止前（全國運動會受補助選手應於賽後結束六個月內）或接獲本局通知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

- (一) 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
- (二)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 (三) 比賽秩序冊。
- (四)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申請逾第二項期限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七、本局核准本補助申請後，得按年度核發。但選手如於受補助期間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

A、B級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每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應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局備查：

- (一) 當月戶籍謄本。
- (二) 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

八、受補助選手於受補助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
- (二)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九、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命繳回全部之本補助，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本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選手接受本補助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三) 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四) 經本局認定受補助選手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十、本要點所定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視年度預算編列及核定後執行。